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9 号

罪犯蔡兴金，男，1970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157.51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兴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36 元，账户余额 21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82 号

罪犯陈天和，男，1953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刑核 746304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并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14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16 元，账户余额 3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80 号

罪犯邓声举，男，1977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06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7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6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上诉人邓声举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本案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56 元，账户余额 928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6 号

罪犯胡仕健，男，1992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仕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仕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送达，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0 次，余分 334.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28 元，账户余额 146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仕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0 号

罪犯刘斌，男，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398.50元。并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刘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17年10月25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54 元，账户余额 1153.42 元；2019 年 04 月 26 日因打架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8 号

罪犯刘家勇，男，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家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家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5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家勇定罪及对毒品、犯罪物品的处理部分；撤销对被告人刘家勇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刘家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6 执 30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经

线上线下调查，没有查找到被执行人刘家勇可供执行的财产，没有收到刘家勇的财产，裁定终结（2023）云06执307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06元，账户余额267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1 号

罪犯罗必银，男，1982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必银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2 元，账户余额 205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必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7 号

罪犯罗淇元，男，197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淇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淇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3.10.31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3)云 06 执 34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3)云 06 执 34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04 元，账户余额 315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淇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83 号

罪犯孙忠，男，195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后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云刑终 478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定罪部分，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孙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47元，账户余额700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5 号

罪犯王洪波，男，1974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京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余分 639.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5.10 元，账户余额 131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9 号

罪犯王天武，男，1982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09 元，账户余额 12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8 号

罪犯王祥云，男，196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7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23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36元，账户余额8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4 号

罪犯王勇，男，198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 (2023)云 06 执 34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50 元，账户余额 137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84 号

罪犯吴荣华，男，1957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28 元，账户余额 474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81 号

罪犯许绍美，男，195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绍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除已赔偿的 48000 元，剩余 12000 元未赔偿。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核 150819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2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46 元，账户余额 374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绍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85 号

罪犯杨连富，男，197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9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连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刑核770866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10元，账户余额97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3 号

罪犯杨祥发，男，198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祥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15 日出具 (2023)云 06 执 365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80 元，账户余额 44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6 号

罪犯岳廷现，男，1977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廷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廷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余分 29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4.7.26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4)云 06 执 30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06 执 30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22 元，账户余额 893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廷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5 号

罪犯张路雄，男，198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路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时已支付 15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848096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76 元，账户余额 49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路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67 号

罪犯赵金山，男，1989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370006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13 民初 7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赵金山赔偿经济损失 804684 元。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年2月3日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13执190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18690.00元发还民事诉讼原告人，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869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46元，账户余额17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3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嵩狱减字第 1172 号

罪犯朱海昌，男，197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海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03 出具 (2023) 云 01 执 365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终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 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26.82 元, 账户余额 2084.96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海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